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监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适用本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五条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并在董事会决定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以及超募资金应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通过子公司实施的，子公司应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3）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5）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6）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7）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8）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实施项目的子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履行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十条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

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或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的审批流程中规定的相关权限人员审批后）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3)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以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

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2）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3）归还银行贷款；（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进行现金管理；（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第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并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3）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2）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3）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5）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销户、资金存入与支出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变更及收益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鉴证报告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

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释义

1、金融类企业：指执行业务需要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或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企业业务活动划分为J类金融业的企业。

2、财务性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对于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属于财务性投资：（1）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3、风险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定义，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主营业务为该投资的企业行为除外）、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超募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5、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